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24年2月20日经公司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基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5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款（包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6日

至2025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5/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5年2月6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5-0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亿元至2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6.22亿元至51.72亿元，同比下降65.29%至70.97%。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亿元至26.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6.89亿元至52.39亿元，同比下降66.41%至72.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亿元至2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6.22亿元至51.72亿元，同比下降65.29%至70.97%。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亿元至26.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6.89亿元至52.39亿元，同比下降66.41%至72.11%。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89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2.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受煤炭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商品煤综合售价同比下降明显；二是受部分生产矿井地质构造、采掘衔接等影响，原煤产量和商品煤销量同比下降；三是受资源税税率提高以及职工薪酬变动等因素影响，产品成本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5-00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03	5728	547	6040	-8.04	-5.17
商品煤销量	万吨	507	5216	570	5500	-11.05	-5.1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测科技

股票代码：688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伟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8-01-25
经营期限	2018-01-25 至 2029-12-31

出资人（出资比例大于5%的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39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2.8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1.3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	13.7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10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吴海滨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伟测科技股份。2024年7月18日，上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4年12月7日，伟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7,1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04,400股，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该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完成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伟测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896,1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测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69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聿泉	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0.02463%【注】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16日	59.30	1,204,400	1.05802%
合计				1,204,400	1.08265%

注：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聿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6,131	6.08264%	5,691,731	4.9999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13,373,91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13,834,777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伟测科技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伟测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吴海滨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伟测科技	股票代码	688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896,131股 持股比例：6.082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691,731股 持股比例：4.99999% 变动数量：1,204,400股 变动比例：1.08265%（大宗交易减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伟测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吴海滨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